

##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暨臺南市教師會針對「兒少保自治條例草案」 提出修正建議與歷程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與臺南市教師會（下稱本會）肯定臺南市政府為完善本市兒少保護網絡，強化家庭及社會預防性安全網而研擬「臺南市兒童及少年保護自治條例草案」，本會予以支持。

但本會強烈主張刪除草案第10條監視攝影設備，而第20條涉及相關法令及學校現場執行面問題，建議修正為將兒少保護防治課程，融入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中。第21條假期間關懷高關懷列管個案部份，建議事先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及補足各項人員與資源挹注。第35條安置就學，建議當安置人數超過法規，教育主管機關應依法增班或增置人力，維護學生受教權。本會於109年1月8日提出以上相關建議並發文到教育局。

市府於109年3月17日回文說明已於109年1月7日召開跨局處之公聽會後研商會議提出修正版草案，考量民眾對於兒少所在相關處所設置監視器之規定仍未有共識，已刪除草案第10條，並送臺南市議會審議中。另，第20條教育局認為凡涉自我保護、家暴與性侵防治、性別課程等，皆可視為兒少保護課程之實施，故維持原條文不修正。第21條教育局主張針對高關懷列管個案進行主動關懷及輔導為長假期間應辦理業務之一，提出輔諮中心日後得配合主辦局處所召開之會議，派人與會研商。故，此條文亦不修正。第35條回復維持原條文，並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6條之緊急安置規定、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及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辦理。

##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函

地址：710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二路358巷26號

承辦人：呂靜玲

電話：06-2089766 #16

傳真：06-2089066

電子信箱：tneu001@gmail.com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育產工字第10900000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針對臺南市兒童及少年保護自治條例草案之修正意見

主旨：有關貴府「臺南市兒童及少年保護自治條例草案」之修正意見，詳如說明及附件「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針對臺南市兒童及少年保護自治條例草案之修正意見」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貴府為完善本市兒少保護網絡，強化家庭及社會預防性安全網而研擬「臺南市兒童及少年保護自治條例草案」，本會予以肯定支持。
- 二、草案中本會強烈主張刪除第10條，第20條涉及相關法令及學校現場執行面問題，亦有修正之必要，第21、35條涉及工作量及教學現場生師比、班級人數等問題，本會提出相關意見如附件。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臺南市所屬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本會秘書處

理事長 侯俊良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7樓  
承辦人：陳怡真  
電話：06-2991111-8758  
傳真：06-2991764  
電子信箱：chenijane@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府社家字第10903301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330187A00\_ATTCH1.PDF、0330187A00\_ATTCH2.pdf)

主旨：有關貴會提供「臺南市兒童及少年保護自治條例草案」修正意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會109年1月8日南市教育產工字第1090000009號函辦理。
- 二、有關貴會來文針對草案第10條、第20條、第21條、第35條有相關意見，本府彙整相關局處意見後，說明如下：
  - (一)本府業於109年1月7日召開跨局處之公聽會後研商會議提出修正版草案，考量民眾對於兒少所在相關處所設置監視器之規定仍未有共識，已刪除草案第10條及第39條第1項，並送臺南市議會審議中。
  - (二)有關第20條、第21條、第35條詳如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於109年3月4日南市教安(一)字第1090238697號函說明(詳如附件)。

正本：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 教育前線報告

會址：臺南市永康區中華二路 358 巷 26 號  
電話：06-2089766 (傳真 06-2089066)  
會務信箱：tneu001@gmail.com  
工會網址：<http://www.tneu.org.tw>  
教師會網址：<http://www.tnta.org.tw>  
**2020.06.04 (第 454 期)**

副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